



# 休士頓市

市法院部門

## 安全駕駛課程宣誓書



姓名：\_\_\_\_\_

案件號碼：\_\_\_\_\_

TDL 號碼：\_\_\_\_\_

尊敬的法官：

我在此附上二文件：

1. 修課完畢證明書（請法院收存）
2. 我的德州駕駛記錄，顯示在違法行為之前的12個月內，我從未選修「安全駕駛須知」或「摩托車操作者訓練」課程。（不適用於現役軍事人員。）

我進一步聲明，在我要求選修「安全駕駛須知」或「摩托車操作者訓練」的當天，我並不是上述課程的學生，而且在違法行為之前的12個月內，我從未選修未顯示在我德州或他州駕駛記錄上的其他任何駕駛課程。

被告人：\_\_\_\_\_

簽名 -- 請勿正寫

德克薩斯州  
\_\_\_\_\_ 郡

我是公證人\_\_\_\_\_，今天在我面前的是  
\_\_\_\_\_，他向我宣誓上述聲明真實無誤。

今天，201 年 月 日，我在此簽名蓋章。

公證人職責失效日：\_\_\_\_\_ 公證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\*\*\*\*

德州哈里斯郡休士頓市

我是市法院書記官\_\_\_\_\_，今天在我面前的是  
\_\_\_\_\_，他向我宣誓上述聲明真實無誤。

今天，201 年 月 日，我在此簽名蓋章。

\_\_\_\_\_  
市法院書記官